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捌 參 伍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編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發 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印 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省警保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省警保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省警保處隸屬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及保安事務。
- 第二條 省警保處設六科，其職掌如左。
 - 一、第一科掌理警察及保安部隊組織編制外事交通消防衛生建築風俗禁烟等警察業務及鐵路稅務鹽務森林工礦漁業航業等專業警察聯繫事項。
 - 二、第二科掌理警察及保安部隊教育校閱事項。
 - 三、第三科掌理治安情報蒐集治安行政監督統計劃警力配備調遣公私武器管理及警察戶口調查等事項。
 - 四、第四科掌理防空業務之計劃設施指揮督導考核事項。
 - 五、第五科掌理司法警察及違禁出版物之處理事項。
 - 六、第六科掌理警察及保安部隊經理經費本處庶務出納與財產公物保管等事項。
- 前項各科，得因本務繁簡增減之，但不得多於七科，各科職掌，並得因組織不同，最爲分割或歸併，均應報經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 第三條 省警保處處長，綜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部隊，副處長補助處長辦理職務。
- 第四條 省警保處處長，分掌機要文書印信檔案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五條 省警保處置科長，分掌各科事務，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六條 省警保處置視導、編審、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任視導編撰翻譯審核及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省警保處得用雇員。

第八條 省警保處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處會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九條 省警保處置人事主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條 處長簡任，副處長荐任或簡任，秘書、科長、視導、編審、技正、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荐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均委任。

第十一條 省警保處員額，依附表之所定，由省政府依照規定擬訂，報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警保處得因事實需要，設置各種警察隊省防空情報所監視隊哨及警保被服廠修械所電台通訊隊醫院倉庫，其編制由省政府擬訂，報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省警保處對外公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但基於法令及對各級警察機關部隊，得發布處令。

第十四條 省警保處辦事細則、會議規程，由處擬訂，呈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警保處員額編制表

職別	編制	
	甲種	乙種
處長	一	一
副處長	二	二
員	額	額
員	額	額
員	額	額

甲種 直屬機關部隊人數在一萬以上或全省縣市政治局適用在八十個以上者

乙種 直屬機關部隊在六千至九千九百九十九或縣市局局在五十至七十九者適用

丙種 直屬機關部隊在五千九百九十九以下或縣市局在四十九個以下者適用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註	合計	雇員	辦事員	技士	科員	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	人事主任	技正	編審	視導	科長	秘書	秘書主任
一、科得因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二、各省因業務單純應設員額少於丙種標準最低數聽之 三、公役設置以平均職員三八一人計不足三人之數不列	一五九 — 二五八 — 一一八 — 二一〇 — 九三 — 一六八	四〇 — 六五 — 三〇 — 五〇 — 二〇 — 三五	四〇 — 六〇 — 三〇 — 五〇 — 二〇 — 四〇	五 — 一〇 — 四 — 八 — 三 — 六	四五 — 八〇 — 四〇 — 六五 — 三〇 — 五五	一 — — — 一 — — — 一 — —	一 — — — 一 — — — 一 — —	一 — — — 一 — — — 一 — —	四 — 八 — 三 — 六 — 二 — 五	三 — 五 — 二 — 四 — 二 — 三	六 — 一〇 — 五 — 八 — 四 — 六	五 — 七 — 五 — 七 — 四 — 七	四 — 六 — 三 — 五 — 二 — 四	一 — — — 一 — — — 一 — —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物整理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二、關於文物整理設計及概算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文物整理經費之籌劃保管事項。
- 第二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北平市長、工務局局長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行政院聘任之。
- 第三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請委員一人代理。
- 第五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 第六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荐派，幹事一人或二人，委派，雇員一人至三人。
- 第七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八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關於整理北平文物之實施事宜，設工程處，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物建築狀況之調查及記載事項。
 - 二、關於文物整理工程之執行及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三、關於文物整理之文獻研究及保管事項。
 - 四、其他有關文物整理工程事項。
- 第九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處處長一人，以北平市長兼任，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以北平市工務局局長兼任，補助處長辦理處務。前項處長、副處長，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處設工務科及總務科。

第十一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處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一人或二人，均荐任，技上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四人至六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經費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糧食部分配司司長陳錫襄另有任用，陳錫襄應免本職。此令。
 國務委員會秘書長郭成白呈請辭職，郭成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文必第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推事兼院長，王世澤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十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甯星台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邱裕祿一員以楊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公齊為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慶齋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連祥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贊周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作楨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汝為一員以山東博山縣縣長試用，王樹青一員以山東高苑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慎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發俊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恭楷爲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友斌署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曉風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如顏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甘肅通渭縣縣長孫明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瀾海署甘肅通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邢復性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東仁化縣縣長胡下定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錫熊署廣東仁化縣縣長，陳有良署廣東樂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陳瑞琨、蘇更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卓哲明爲雲南省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武署首都警察廳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宗文爲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振華爲天津市政府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北平辦事處秘書，董文萃、楊會武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

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徐啟昌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長沙辦事處秘書，楊汝陰、李厚瑛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長沙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秘書張兆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志剛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馬福如、陳雲鵬、夏國傑、張知行、吳雨岐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陶澤卿、戴文星、楊光宗、崔鵬飛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黃少武、周慶祥、傅桂發、徐福元、易受之、段東垣、劉介鏗、曾筠、張少華、尹昭覺、何級三、鍾紹華、孔亮如、胡昌成、曹仕遠、呂志知、羅連雲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章不助、孟揆堂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祖庭、潘寶珊、胡日明、汪有年、陳劍虹、沈執中、張樂雲、盧逸樵、曾少宜、蘇子瓊、羅坤華、王心泉、羅雲、戴子壽、楊之勳、彭超、吳保海、張玉春、陳介生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何柱石、高容、羅慶雲、王士林、李繼林、蘇殿選、黃起貴、袁維賢、殷瑞祥、張林訓、謝普廉、孫耀宗、周鳳桐、李芬、張志漢、孫天龍、陳見才、馬登先、龍慶萬、譚榮九、尹連保、金志榮、劉桂華、謝少休、曹國華、陳旭、李益傑、楊協臣、李華泰、王勳、陶俊淵、黃銀程、張漢如、張萬壽、盧志明、石林市、黃振海、白雲樵、吳東江、夏福德、汪中民、尚哲卿、尹其香、謝從森、蕭開文、夏家齊、沈廷貴、楊炳榮、劉純陽、胡文政、劉立清、王維中、李梅鶴、周守強、李子榮、鄭永昌、胡起健、張子彬、丁卓銘、陳坤元、唐錫球、俞金標、牛蒲昌、葛福麟、王金標、高義、劉忠、張桂榮、林有祥、張先德、張深光、劉建中、曹彬如、羅相成、郭立春、何有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迪鈞、杜祥、劉漢文、彭知非、李瑞多、李耀卿、湯志衡、曹節鵬、趙振興、王仲龍、詹元坤、唐伯鏞、姚家勝、匡開勝、趙文斌、李文傑、易欽樞、魏和、陳華、張宗連、吳東泰、姚元美、黃之亮、王文賢、房子和、袁敬中、田清、伍忠甫、張明現、高惠階、門錫珍、陳同福、李六明、趙天錫、吳樂斌、舒俊、李叔度、朱勳顯、王亞如、楊昌霖、劉覺庸、毋緒文、王誠、孫懷生、付強生、張桂陽、丁萬金、李云雄、劉明山、劉海云、劉振湘、陳春生、吳岳光、董常馨、劉慶祥、周世誠、周樹清、謝鼎龍、鍾自鳴、王盛魁、林劍秋、郭雲光、馬伯常、陳立明、劉興義、鄧哲仁、張學、熊應輝等六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周世傑、楊榮、楊貞一、楊煥霖、王均華、楊華山、徐振華、劉煥五、陸顯琳、秦忠儒、江中權、李福生、黃冬生、劉方全、鄧丕瀾、王雲卿、陳克棟、彭高美、金文華、林依笑、趙文光、魏春華、楊國泰、趙心德、蕭萬全、王起超、胡吉奎、陶有勤、王德華、馮澤熹、劉金精、俞柏飛、陳平安、劉燭燭、尙振龍、沈之龍、蕭坤、向檢三、傅一仙、趙松榮、張文惠、李香開、陳慶文、高澤潤、肖全忠、張廷超、曾雲、張一鳴、段水固、褚子卿、楊根奎、張興山、曾信祥、王中英、王水琪、饒華生等五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朱謙陸軍步兵少校高齊川、張福庶、蘭德如

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饒宜兵中校關顯庭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於一清、歐陽鈞、毛林翰、劉毓斌、葛唐彪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黃績臣、陳國棟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成雲峰、向可斌、謝振、甯勃、劉高松、武錫增、羅平白、劉友輔、吳景榮、曾漁舟、鄒耆、黃烈、周德濬、李保衡、張緒清、張嘉韓、田希文、盧桂談、劉錦民、張曉鑾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金煥燦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劉家棟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戴心田、文斌、楊鈞、關輔鈞、關寶瑞、陳炳林、李進忠、劉元吉、劉輝垣、李春霖、王金錫、王竹南、馬子良、張劍云、方有為、沈剛、張振標、鍾富生、李祖培、羅炳軒、何文斌、鄧吉祥、戴傳三、董國榮、周輔、李文波、何樹清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德培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周梓材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廖傑、張芝山、張俊卿、劉鳳翔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一等軍需正張善奎任為陸軍軍需監，並退為備役。此令。

郭輔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吳漢鍾、龔聲銑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一怒、吳秩、鄧平鄂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念如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應挺書、周起豐、張廉珍、李成宗、李定民、蕭鑑、羅表成、韓采芹、李敬元、高文、白暉、李子康、戴樹勳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雷恆、李憲、董用威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楊後石、楊舒齊、胡明亮、馮元基、萬達夫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向博仁、楊巨伯、李有蕙、劉建忠、何步華、宋業忠、周成德、王春霖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楊福順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趙任逾應予除役。此令。
張實松、昔恩義、黃本雄、胡文森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華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冠儒、趙雲升、趙忠強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銘山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章炎午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孫芝密任為陸軍三等司號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劉英楠、鄧運錚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靈川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沈甯補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李謙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東屏、姜止敬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潘心梅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李方武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二等軍需正厲良田、陸軍三等軍需正章定國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澤業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崔迪生、吳兆賢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林春發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作棟、胡夢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常鎮鳴任為陸軍騎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一等軍需正蔣慶鏞、梁和鈞等二員，著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二等軍需正周祖謀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路龍章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軍需佐楊立融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需佐何保賢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王潤瀛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辦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陳聖驥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克之任為陸軍一等測量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羅鎮平、陸軍步兵少校譚遠、陸軍步兵中尉龔毅良等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劍豪、鄧雲高、李強明、熊志氣、董雲前、楊茂春、張允和、王濟平、李立庭、曾湘平、史鍾宇、宋凱英、吳保元等十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一九四八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甘肅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甘肅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甘肅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省會警察等項。
- 第二條 本局轄區以蘭州市區為限。
- 第三條 本局警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所屬警員及人員。

第四條

本局設在四各室處科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關於核閱文稿辦理機要，及長官交辦事項。

二、督察處 掌理關於勤務督察警紀糾察稽查彈壓懲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三、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檔案經費籌需編纂，及不屬其他各室處科事項。

四、行政科 掌理關於警察編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五、司法科 掌理關於逮捕警處分刑事偵查刑事檢驗拘留所管理，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六、外事科 掌理關於外僑管理保護調查護照查驗，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前項各室處科，因業務之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秘書室主任，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督察員八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一人至十六人，均委任，雇員十八人。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雇員二人，分掌本局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為九區，每區設警察分局，分局以下得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為長警執行勤務之基本單位。

前項警察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戶籍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警察分駐所各置所長一人，巡官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派出所置巡官一人。

第八條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警管區之設備或裁併，均應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局為辦理遠警救濟事務，得設拘留所、濟良所、貧民救濟所、濟良所、貧民救濟所。

第十條

本局為辦理保安消防偵緝清潔等事務，得設保安警察大隊、消防警察隊、刑事警察隊、清潔隊。

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中隊長三人，分隊長九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四人。

消防警察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刑事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分隊長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清潔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以左列入員組織之。

一、局長。

二、分局長。

三、秘書。

四、科長。

五、督察長。

六、會計主任。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級局隊所警額，由局擬訂，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局為辦理員警警務，得設醫務所，置醫師二人，司藥一人，護士三人至五人。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一九五八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江蘇省市政工務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